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所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（下稱臺北看守所）申請提供其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所提之正式報告複本。因申請之內容要旨、用途及總件數不明，經臺北看守所以 107 年 10 月 9 日北所戒字第 10708006460 號書函，請其補正相關資訊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，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28 日致信臺北看守所，指稱該所請其補正申請政府資訊之相關訊息，已逾補正日期，惟該所仍未依法為准駁之決定，臺北看守所爰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北所戒字第 10700142260 號書函及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所戒字第 1070015974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該所未做准駁之決定，係基於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之立場，如訴願人能補正相關要件，即便逾期，該所仍予以受理，訴願人不服，認臺北看守所所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以法訴字第 10813505660 號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決定書並依法送達訴願人，訴願程序已終結。

- 三、 茲訴願人復認臺北看守所對其申請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